

合同编号：

神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神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5 日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神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神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工作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1、合同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其他行业规定。

2、项目基本情况

2.1 项目名称：神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

2.2 项目地点：榆林市神木市

2.3 服务内容：拟开展神木市 90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工作，通过开展详细的野外调查工作后，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报告。

3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3.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3.1.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次地质灾害核销的位置、范围等信息，治理工程（避灾搬迁）相关验收资料；

3.1.2 为乙方顺利完成报告提供必要的协助，指派熟悉隐患点相关情况的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，履行甲方义务。

3.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3.2.1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

查认定与核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陕自然资规[2019]4号）文件要求，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报告编制工作。

3.2.2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报告书均应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以口头，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泄露。

3.2.3 提交成果：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工作后，编制核销报告，提交纸质报告版 1 份，电子版报告 1 套。

4、报酬及支付方式

4.1 本次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工作共核销 90 处隐患点，合计含税总额为：¥356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），其中不含税价为¥: 335849.06 元，税费为¥: 20150.94 元。

4.2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¥1424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）。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¥2136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），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数量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。

5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，由于一方的过失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按本次合同签约的合同总额 2% 赔付。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讨合同约定的已履行（或支出）的相关工作费用。

6、其他

6.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，引起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费用发生变化

的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6.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，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。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，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6.3 本合同书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将编制完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报告提交给甲方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终止。

6.4 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均承担法律责任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涉及本合同书以外的内容时，双方按有关政策进行友好协商，共同解决。

6.5 双方因遇不可抗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，根据具体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。

6.6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肆份，各均具同等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合同内容，签字页）

甲方：神木市地质环境监测站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小江

经办人：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乙方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王鹏光
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 56 号

邮 编：710100

电 话：029-841938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长安区支行

帐 号：61001705205050000147

